

蒙城县 2021 年智慧教室采购（二次）项目

（项目编号：MCZBC2021180-1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蒙城县教育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蒙城县鲲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09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蒙城县 2021 年智慧教室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MCZBC2021180-1 号
2. 项目名称：蒙城县 2021 年智慧教室采购（二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200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200 万元
6. 采购需求：蒙城县 2021 年智慧教室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2. 标包划分：共分为1个标包，分别为： /。

3. 其他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1年11月09日至2021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供应商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http://ggzy.bozhou.gov.cn>），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注册、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0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1年1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蒙城县智慧城市中心南楼三楼（蒙城县仁和路和齐山路交口）（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谈判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该项目不作要求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三）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注册用户参与，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4. 获取响应文件须知

（1）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免费注册用户，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登记暂行办法》、“注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注册用户办事指南”等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2）点击网上参与后，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谈判，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只有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获取时间（即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参与并下载竞争性

谈判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蒙城县教育局

地址：蒙城县境内

联系方式：0558-762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蒙城县鲲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蒙城县庄子大道城投集团三楼

联系方式：0558-7820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工

电话：0558-7820016

注：质疑、异议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蒙城县教育局

联系人：许主任

联系方式：0558-762300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蒙城县鲲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耿工

联系方式：0558-7820016

202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	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2	交货（供货）时间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12</u> 日 <u>17时30分</u> 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供应商无权再因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1.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15</u> 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上发布。所有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网上系统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 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 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等。
3.3	谈判有效期	开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3.4.1	谈判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
3.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谈判保证金(包括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竞争性谈判不成功(或谈判现场拒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直接退还至该供应商汇出帐户。 2.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的退付: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 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付: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须补齐), 履约期满后退还至其汇出账户。 4.如有质疑、投诉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处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 如不能加盖电子章(彩色)或电子签名的, 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2	是否退还竞争性	否。

	谈判响应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5.1 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供应商有关人员参加谈判会的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加谈判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p> <p>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其他证明无效。</p>
5.2	谈判程序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p>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以上单数（含3人）。</p> <p>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p>
6.3.2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名。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p>履约保证金缴纳：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由采购人指定。原缴纳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补齐差额，补交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p>
7.4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各供应商需及时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等与谈判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谈判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业务申报系统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p> <p>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响应文件；</p> <p>3.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资格材料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p> <p>4.谈判结束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违法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5.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将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p> <p>6.供应商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7.关于中小企业投标：</p> <p>①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身份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p>
---	---

	<p>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2	<p>1. 勘探现场 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勘探现场时间: 年 月 日前勘探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58- 。</p> <p>2.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3. 响应文件份数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p>																																	
3	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4	<p>1、自评审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起,原则上 30 分钟内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2、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3、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按招标人与代理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金额支付。其中招标代理费按照下表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4、鉴于中国人民银行现已不再核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在参与我县招投标活动中,提供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均予以认可。</p> <p>5、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样品或演示或原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开标现场并存放在指定位置。</p> <p>重要提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见面交易通知</p> <p>一、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款“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6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四、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中：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修改为：

（二）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

4、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五、**删除：**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中：“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允许导入电子光盘或优盘中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或优盘，且电子

	<p>光盘或优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同意延长后，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的要求。</p> <p>六、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招标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p> <p>七、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八、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九、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BZWZ/），查看评审结果。</p> <p>十、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	---

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与谈判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参与，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

字证书。

四、递交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上传电子谈判文件

(一)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

(二)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

3.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4.供应商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完成；对特殊情况，由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

（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

5.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审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审活动，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审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谈判保证金、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2 款和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规格响应表；
- (5) 供货及技术方案的；
- (6) 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 (7)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 (8) 第二轮报价表；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2.2 投标报价

2.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2.4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2.6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2.2.7 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谈判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4 谈判保证金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2.4.2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2.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 **评审办法**。

2.6 备选响应方案

2.6.1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

性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但备选响应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2.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与谈判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

3.1.1 评审与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

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3.2 评审与谈判原则

评审与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审与谈判

3.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谈判。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和谈判依据。

3.3.2 评审与谈判完成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同授予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就投标价格、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2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4.3 履约担保

4.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 政府采购合同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5 质疑与投诉

6.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项的范围。

6.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 资格性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后）
3	投标人信用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p>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5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3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谈判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附后）
4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机器码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供应商，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7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9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0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1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规格响应表（格式）》）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交货时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为彩色）装入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评审办法

1.1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评审原则

- (1) 合法、合规原则。
- (2)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注：在评审与谈判前，请谈判小组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本谈判文件。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与谈判

3.1 评审与谈判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评审与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

(一)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同一品牌或核心品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四)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分技术谈

判和商务谈判。先进行技术谈判，然后对技术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五)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注：竞争性谈判有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开标一览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控制价且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五)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和谈判记录以及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审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3.2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谈判过程和结果。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4.1.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谈判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谈判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谈判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审谈判暂停情况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谈判的条件时,由原竞争性谈判小组继续评审谈判。

4.2 关于评审谈判中途更换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谈判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谈判中途退出评审谈判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审谈判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谈判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谈判。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谈判环节中,需竞争性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谈判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5.无效投标的情形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6)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

足”等字样的；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响应文件评审且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11) 供应商名称与网上报名时不一致的；

(12)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供应商公布结果。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则：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得证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21年蒙城县智慧教室建设方案

一、系统配备方案

序号	品目	数量
1	教师终端设备	130
2	教师教学系统	130
3	学生终端设备	1700
4	学生学习系统	1700
5	充电柜	34
6	无线 AP	64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教师教学系统与学生学习系统要求的云平台服务。

二、技术需求

序号	品目	功能	需求内容
1	教师教学系统	备课	1. 投标人通过云端提供备课资源服务： (1) 备课资源须符合国家课程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 (2) 备课资源须与各地教材相配套（其中语文、道德与法治为教育部统编教材），覆盖中小学所有学科需按照附表中资源清单提供（另见附表），到教材章节和知识点，满足日常教学需要； (3) 提供教学资源（中小学全科）配套清单，具备资源目录开放功能； (4) 每节课时至少包含有一条可二次加工的成品 PPT 课件；

		<p>(5) 提供配套的语文、英语、音乐等学科语音资源；</p> <p>(6) 支持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点进行筛选。</p> <p>2. 实现省平台资源(含国家平台资源，省平台已与国家平台打通，能够获取国家平台资源)、本地资源和其它渠道资源的接入，教师根据教材、年级、学科、知识点、类型等选定需要备课的知识点，系统自动获取并推送不同渠道相应知识点的备课资源。推送的资源可按下载次数倒序排列，支持资源浏览、下载和插入等操作，方便教师使用。</p> <p>3. 提供该知识点前序知识点或章节的学生掌握情况和课前预习情况的分析结果，为教师备课提供支撑。</p> <p>4. 实现本地的教学设计、微课、课件和试题等资源上传至省平台教师个人空间。</p> <p>5. 投标人通过云端提供试题和作业服务：</p> <p>(1) 试题和作业须符合国家课程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p> <p>(2) 试题和作业须与各地教材相配套，覆盖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到教材章节和知识点，满足日常教学需要；</p> <p>(3) 支持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点、题型、难易程度等进行筛选，支持多种题型。</p> <p>6. 提供备课工具：</p> <p>(1) 提供在线和本地资源离线备课功能。其中在在线备课中，支持在线资源(保存链接，资源不在本地)和离线资源插入两种方式。</p> <p>(2) 提供集成备课资源功能，教师通过设置自动获取对应章节和知识点的教学资源，方便教师备课时即点即用。</p> <p>(3) 提供必要的学科工具，包含而不仅限于数学学科的常用符号，汉语拼音，以及其他学科的学科符号，方便教师使用。</p> <p>(4) 提供课件制作常用功能，包含而不仅限于链接、热区、动画等。课件保存格式应支持常见格式。</p> <p>(5) 提供教学设计、微课和课件等可以同步至省平台个人空间的功能。</p>
	资源推送	支持教师通过智能终端、电脑等将多渠道提供的资源、个人空间内资源或本机上的资源推送到学生的省平台个人空间内。

		课堂教 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屏幕广播功能。教师将教师终端屏幕发送到所有学生终端。 2. 提供同屏教学功能。支持教师在线打开个人空间内的课件等资源进行课堂教学，支持移动终端与班级多媒体设备同屏教学（包含声音和画面）。 3. 具有锁屏功能。支持教师将所有学生终端锁屏。 4. 提供课件批注功能。提供相应的教学工具，实现教学过程中对课件进行预览、跳转、书写批注等功能。 5. 提供课堂过程记录功能。系统根据教师需要备份课件、板书、微课、互动报告等内容，全程有效记录教师的课堂教学重点环节，内容按时序结构化呈现，便于课后教师快速定位查找，完成课后反思教研。 6. 提供拍照讲解功能。支持对学生作业、试卷、图片等拍照讲评功能；支持现场拍照和从图库调取图片讲解；支持图片旋转、图片裁剪等必要的处理功能；支持缩略图展示和滑屏浏览功能，点击缩略图可放大成单图模式；支持对单图进行批注。 7. 提供实物展台功能。支持教师移动终端拍摄实时视频，进行投屏显示，支持保存视频并推送给学生。 8. 提供白板教学功能。支持白板书写、放大、缩小、扩展、自由批注、擦除等功能，支持笔迹保存功能；支持将白板内容一键推送给学生。 9. 提供作业讲评功能。教师便捷调取课后作业进行讲评，支持查看班级全体、学生个体每题的答题情况，同时支持对典型答题进行展示、推送；支持多个学生的同屏对比讲评。 10. 提供微课录制功能。教师可在使用电子教材、PPT 课件、电子白板、图片、作业批改、第三方教学应用时进行微课录制，支持微课的导出、上传与推送功能。 11. 提供小组学习功能。教师可通过手动或学生自主加入进行分组，教师可发送一个或多个话题至各小组，学生选择后进行分角色讨论学习，可查看话题相关学习文件资源，并由记录员提交学习成果；能进行临时小组学习，学生能查看所有话题内容，并自主选择小组及要讨论的话题，开始讨论后能进行组内在线交流。 12. 提供小组合作学习和自主学习、探究学习控制功能。教师可在课堂上根据教学进度开启或关闭小组学习和自主学习。
--	--	----------	---

		课堂作业与辅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作业互动功能。支持全班作答、分组作答、抢答、随机选人等方式的课堂作业互动活动。 2. 提供利用已生成的作业或现场从自带题库、省平台提供的题库(暂缺,但要考虑到拓展)中随机生成作业。 3. 支持作业批改功能。 4. 提供生成作业分析报告功能。 5. 提供本地作业题导入功能。 6. 提供分学科分学生分时段生成分析报告功能。 7. 提供报告推送功能。教师根据需要可将个人分析报告推送到学生个人空间。
		课后作业与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作业布置功能。支持教师按教材、年级、学科、知识点、题型、难易程度从自带题库、省平台提供的题库中选取作业题目,推送给学生个人空间。支持个性化作业功能,教师可分层分类布置作业,也可选择由系统根据前期预习和作业的完成情况智能推送个性化的学习资源和课后作业。 2. 提供作业批改功能。同课堂作业对应功能。 3. 提供解题过程录制功能。同课堂教学录制功能。 4. 提供作业重做功能。教师在批改作业时,可指定学生重做某题或多题。 5. 提供生成作业分析报告功能。同课堂作业对应功能。 6. 提供报告推送功能。同课堂作业对应功能。
		教学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教学和学习的行为数据自动生成分析报告,为教师的教学提供决策支撑,帮助教师精准化、个性化教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根据教师智慧课堂使用数据生成教师数据分析功能,指导教师认识个人教学特征,实现精准化教学,辅助教研分析; (2) 提供学生各学科作业完成情况分析功能,知识点掌握情况,帮助教师认识各学生特征分析,支持全班学生总体作业成绩和学生作业完成效率分析,依据课堂表现生成学生画像。 2. 提供评价分析报告推送功能。
2	教师终端设备	教师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尺寸: 10 英寸及以上, Android6.0 及以上系统或 windows10 以上系统。 2. 核心数量: \geq 八核处理器, CPU 主频 \geq 1.8GHZ。 3. 内存容量 \geq 6G。 4. 存储容量 \geq 128GB, 最大可扩展至 128G。 5. 屏幕类型: IPS, 分辨率 \geq 1920\times1200。 6. 前置摄像头 \geq 200 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 \geq 800 万像素。

		<p>7. 支持无线蓝牙。</p> <p>8. WiFi 功能：双频 2.4GHz+5GHz, 支持 802.11a/b/g/n/ac 无线协议。</p> <p>9. 配置皮套和手写笔。</p> <p>10. 终端电池容量$\geq 6000\text{mAh}$。</p> <p>11. 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防摔功能（带皮套 70cm 瓷砖或水泥地面掉落无损坏）提供国家认证的省级及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 须提供 3C 认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3	学生 学习 系 统	<p>课 前 预 习 功 能</p> <p>1. 提供学生查看教师推送的课前预习资源进行在线学习和记录学习笔记功能。</p> <p>2. 提供学生对教师推送的作业进行作答功能。</p>
		<p>课 堂 互 动 参 与 功 能</p> <p>1. 提供学生通过移动终端完成教师下发的随堂测试题目功能，并支持勾选、拍照、批注作答等方式提交答案，提交后即时生成统计分析报告。</p> <p>2. 支持收藏习题或教师推送的内容。</p> <p>3. 提供完成抢答、随机选人、投票、讨论、分组答题等互动任务的功能。</p>
		<p>课 后 作 业</p> <p>1. 提供在线答题功能。学生可在个人空间内查看教师下发的课后作业，并支持勾选、拍照、输入文本的方式提交答案；在任意终端答题后，支持保留答题记录，方便继续答题。</p> <p>2. 查看作业报告功能。学生可查看作业完成的整体情况以及答案和正确答案对比、题目解析，并支持查看教师对学生答案的批注。</p>
		<p>自 主 学 习 功 能</p> <p>1. 通过云端提供自主学习资源服务： （1）资源须符合国家课程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 （2）提供符合中小学生阅读认知能力的阅读资源； （3）资源须与当地教材相配套（其中语文、道德与法治为教育部统编教材），覆盖中小学所有学科需按照附表中资源清单提供（另见附表），到教材章节和知识点，满足自主学习需要。</p> <p>2. 实现省平台资源（合国家平台资源）和其它渠道资源的接入。</p> <p>3. 实现学生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点自行选择自主学习资源进行学习。</p> <p>4. 实现学生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点自行选择试题进行作答，答题完成后支持查看题目正确性以及答题解析。</p>

		错题本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错题本功能。对于答错的所有题目，自动分学科归纳至错题本，推送到个人空间。 2. 支持查看错题题面、我的答案和正确答案对比、知识点、难度和题目解析等。 3. 支持智能推送错题对应知识点和难度的试题，对应学习资源，以及其它同学的优秀答题结果。 4. 提供错题导出功能。
4	学生终端设备	学生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尺寸：9.6 英寸及以上，Android6.0 及以上系统或 windows10 以上系统（和教师终端对应）。 2. 核心数量：≧四核处理器，CPU 主频≧1.5GHZ。 3. 内存容量≧3G。 4. 存储容量≧32GB, 最大可扩展至 128G。 5. 屏幕类型：IPS, 分辨率≧1920×1200, 视觉舒适，保护学生视力（相关报告）。 6. 前置摄像头≧2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500 万像素。 7. WiFi 功能：双频 2.4GHz+5GHz, 支持 802.11a/b/g/n/ac 无线协议。 8. 实现教师远程控制关机。 9. 终端电池容量≧4500mAh, 且待机时间≧36 小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0. 配置皮套。 11. 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和防摔功能（带皮套 70cm 瓷砖或水泥地面掉落无损坏）。提供国家认证的省级及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提供屏幕手写功能。 13. 提供学生行为管控功能：自成应用生态体系，屏蔽原生态应用，提供可控制的浏览器、文档管理、相机、wifi 管理，限制学生访问未经授权的网页和安装软件，自动检测屏蔽涉黄涉非内容，限制学生通过外接设备等方式进行应用安装，经教师授权后可安装软件。 14. 须提供 3C 认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5	充电柜	充电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全封闭防盗结构、工艺上耐酸碱腐蚀、耐磨、防静电等，柜门上带优质锁具，锁的使用寿命不少于 10000 次。 2. 支持单口 USB 输出为 5V 2A，每个 USB 口线路板配备自恢复保险丝，当输出端电流过大保险丝断开，当电流恢复正常保险丝自动恢复。支持 60 台平板同时充电。前后仓分离，所有 USB 充电接口均在后仓。 3. 环保 ABS 工程塑料单机隔断，隔断板具有扎线口，同时方便拿取电脑。 4. 机柜具有静音脚轮，四轮万向，四轮刹车，便于移动和固定。温控双风扇或多风扇强制散热，具有智能散热功能，充电过程中设备产生的热量由风扇强制排出，温度在安全范围内时不动。 6. 柜体顶部弧度设计，避免人员碰伤。 7. 适应城乡宽电压环境并具有漏电保护功能，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的国家认可的部门提供的防漏电安全检测报告，具有分时段智能控电功能。 8. 须提供 3C 认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6	无线 AP	无线 AP	<p>采用胖 AP 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路双频设计，不少于两路 5GHz 和一路 2.4GHz 射频输出。 2. 支持 802.11a/n/ac/ac wave2 标准、支持 802.11ac MU-MIMO。 3.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geq 2000\text{Mbps}$；2 个及以上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 供电。 4. 最大连接数不少于 80 个。 5. 无线加密：支持 Open System, WPA-PSK, WPA2-PSK。 6. 支持 IPv6 技术，包括 IPv6 报文透传，IPv6 终端接入认证，保留测试权利。
7	互联互通需求	与省平台互联互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和学生终端必须采用省平台帐号登陆，实现人与帐号绑定，人与设备解耦。 2. 必须与省平台统一资源元数据标准，必须和省平台进行资源的无缝集成（用户可以直接检索、选择并调用省平台资源时，不经过任何中转），实现省平台资源服务下沉。 3. 必须与省平台空间无缝衔接（用户直接访问并获取省平台空间中的个人资源和信息），使空间实现用户个人资源的存储、中转、系统信息推送及个人之间的信息推送等。 4. 能够按照提供的数据接入 API 接口与省平台应用监管系统对接，提供应用监管数据。 5. 详细要求见《安徽省智慧课堂等应用系统与省平台互联互通技术规范》。

		县教育数据 统计	<p>使用云端架构模式，在教育局账户（至少 5 个账号）下实现如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班级、学校及全县等授课次数统计及对比，支持在具体授课场景的使用次数对比； 2. 支持对班级、学校及全县课堂互动细分场景的使用情况统计以及互动参与情况的统计； 3. 支持班级、学校及全县在作业布置、作业批改、作业提交场景下的全县使用情况； 4. 支持班级、学校及全县整体的智慧课堂产品覆盖用户数、活跃情况的统计； 5. 支持对班级、学校及全县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使用量、下载量情况统计； 6. 支持根据教师智慧课堂使用数据生成教师数据分析功能，指导教师认识个人教学特征，辅助教研分析； 7. 支持学生各学科作业完成情况分析功能，知识点掌握情况，帮助教师认识各学生特征分析，支持全班学生总体作业成绩和学生作业完成效率分析，依据课堂表现生成学生画像，辅助教研分析； 8. 支持智慧课堂环境下分时段对学生、班级群体知识点、章节掌握情况对比； 9. 支持不同分辨率下以合理画面布局、图文并茂、可选择地展示上述各项统计结果的图表、图示、数字等，以及通过网页端账号进行查看。 10. 预留后续建设智慧课堂项目接入并实现以上功能接口，后续项目数据标准与本次相同，技术上由本次项目中标商和后续项目中标商在遵守《安徽省智慧课堂等应用系统与省平台互联互通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协作完成，质保满五年，按教育局需要，可继续使用。
8	性能需求	稳定性	<p>应通过完善云端服务能力、优化传输策略、提升学校端设备性能和增加学校端设备设施等方式，保障系统性能和稳定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课堂系统能够持续运行 4 小时以上，状态无异常。 2. 智慧课堂系统正常使用过程中，若遇到断电等突发事件，重新启动系统后，仍然可以继续上课，系统设置不变。 3. 云端并发和在线使用量要求：为智慧课堂提供支撑服务的企

			<p>业云平台,登录功能的最大并发量不低于 1000(其中每秒请求数 QPS 不低于 1000),资源分享功能调用(具体指用户调用该功能到分享列表和分享信息的过程)的最大并发量不低于 120(其中 QPS 不低于 120),课堂作业互动功能调用(具体指用户调用作业功能到获取作业列表或作业信息的过程)的最大并发量不低于 120(其中 QPS 不低于 120),相关指标须通过 CNAS 和 CMA 认定资质的评测中心评测,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指标的评测报告。</p> <p>4. 智慧课堂教学中在双向 10M 独享带宽、60 个终端下作业推送和提交延迟时间≤ 1 秒,屏幕广播延迟时间≤ 1.5S,掉线概率$\leq 1\%$(即 100 次授课中出现 1 次,且不多于 1 台设备掉线)。</p>
	易用性		<p>1. 支持电脑和移动终端操作。即教师和学生可单独通过电脑或移动终端实现课前、课中和课后所有操作。</p> <p>2. 教师和学生终端界面操作简单,界面友好,让人一目了然,一看知意。</p> <p>3. 采用基于场景的操作界面,尽量减少与当前场景无关的操作按钮,其他操作可通过场景切换实现。</p> <p>4. 课堂教学中教师终端与班级多媒体设备同屏一步操作。</p>
	可维护性		<p>系统线路标识清晰、易安装、易维护,系统组成模块清晰。</p>
	安全性		<p>1. 系统(含云端)的个人信息、应用行为等数据产权属于教育部门和学校。</p> <p>2. 为本项目提供支撑服务的企业云平台,必须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建设,并且质保期内每年进行一次三级等保测评,保证系统内的数据安全,防止泄露和被篡改,并提供测评报告至教育部门和学校。智慧课堂云平台在与省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及基础数据互联互通时,应当采用国产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不得使用明文传输。</p> <p>3. 中标人承诺所有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且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否则依法追究相关企业的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p> <p>4. 五年质保到期后,中标人应根据教育部门和学校的需要,免费将应用行为数据迁移或打包给教育部门和学校,并在本系统内进行彻底删除。</p>

9	系统集成	<p>系统集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班级多媒体设备无缝集成。 2. 安装布线需按照国家有关布线规范施工：电源线应符合国家标准，负载满足要求；电源插座符合国家标准，满足连接需求；VGA、音视频等线缆符合国家标准，满足传输要求；线路需加以钢制或PVC线槽保护，施工布线墙面上使用方形PVC线槽，地面上走线一律使用金属线槽，金属或PVC线槽及扣条，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上线缆、管材等辅材，均要求用知名品牌优质材料。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墙面强弱电规范（分槽）施工，所有布线，两端要按实际情况留有冗余。 3. 提供其它必要的配件，应根据学校的需求配备。 4. 与原有班级多媒体设备进行整合，并运用音视频传输优化技术进行系统优化，确保各种设备连接无误、音视频传输流畅、信号切换准确无误、操作简单方便、系统运行可靠，功能满足教学需要。 5. 提供完整集成方案，包括安装、培训、运维保障等方面，集成标准符合行业相关文件，系统集成结构合理。 6. 投标供应商具有安徽省智慧学校（师生终端+AP等）建设项目中标案例。
10	运维保障	<p>运维保障</p> <p>项目建成后，提供具体产品和整体系统的运维保障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明确提出质保要求以外的设备及配件投标人应标明设备的质保期，保修承诺等。 2. 所投教学与学习软件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设备和软件投入使用后，应运行可靠、稳定。在验收合格之前，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免费予以更换。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免费提供运维保障，包含具体产品和整体系统的运维保障。通过定期运维保障和持续系统优化等，满足学校和教学常态化教学需要，其中师生终端电池满电持续使用时长低于2个小时必须更换。 5. 质保期内应免费更换1次手写笔（或）笔尖。 6. 教师教学系统和学生学习系统须支持远程自动更新。免费质保到期后，应根据县区或学校的申请继续免费提供云端资源和软件等支持服务，数据安全由县区、学校与相关企业共同负责。 7. 须在项目地方设有项目管理站，为项目提供运维管理保障服务。提供售后服务协议，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8. 对智慧课堂一般性问题可以通过电话、E-mail、公众号、传真、远程故障诊断等方式协调配合解决。以上方式无法解决的，中标人应在自报修开始起24小时内响应，并在自报修开始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备品备件或维修服务。 9. 投标供应商承诺驻点（供应商公司人员常驻蒙城并有固定驻点地址）服务人员不低于1人，与蒙城县信息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接受监督指导。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11	培训	培训	<p>中标人须派有培训资格的培训教师到当地授课，并提供使用和运维培训资料（纸质、电子和微视频等）；承担培训人员就餐费用；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计划的实施要与项目验收相衔接，服从工程项目的整体系统集成验收计划。培训过程应做到有详细培训方案、有培训通知文件、有进度安排表格、有能力达标考核。（学校数量另见附表）</p> <p>1. 现场培训：调试结束后，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负责向项目学校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教师提供基本使用、管理和维护培训。</p> <p>2. 技术管理人员培训：为学校培训 1 名技术管理人员，时间为 1.5 天，提供 3 次正餐（餐标不低于 50 元/人）。培训要搭建或在真实的环境中进行，要进行考核，确保人人过关。</p> <p>3. 教师使用培训：校级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教师使用集中培训，培训组织和标准同技术管理人员培训。</p> <p>4. 教师使用跟进培训：在实际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需求和安排，再次对学校教师进行跟进培训，培训时长 1 天，提供 1 次正餐（餐标不低于 50 元/人）。培训主要聚焦前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有较强的针对性。</p> <p>5. 分年度教师使用培训：质保期内根据需要，每年对新进教师开展一次使用培训。此项培训由企业免费提供培训讲师，其余费用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承担。</p>
----	----	----	--

注：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对实际供货的移动终端进行抽样送检，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指定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检测结果不符合中标供应商响应指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2、五年质保期内，电池、笔尖没有按要求更换或报修响应没按招标要求时间完成，扣除相应质保金。
- 3、所投教学系统需提供单个项目 200 万元以上中标项目，且与安徽省智慧学校应用建设监管平台对接成功的项目案例一个。

三、安徽省智慧课堂等应用系统与省平台互联互通技术规范 V2.0

目标

在教育信息化 2.0 背景下，为顺应“互联网+教育”大平台的趋势，进一步强化各地各校智慧课堂等信息化应用系统与安徽教育管理公共平台和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的互联互通，推进全省智慧学校建设，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坚持“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数据资源库）原则，以省平台为核心，实现市、县、校智慧课堂等信息化应用系统（含已建系统，下同）与省平台的系统互联、数据互通，全面助力全省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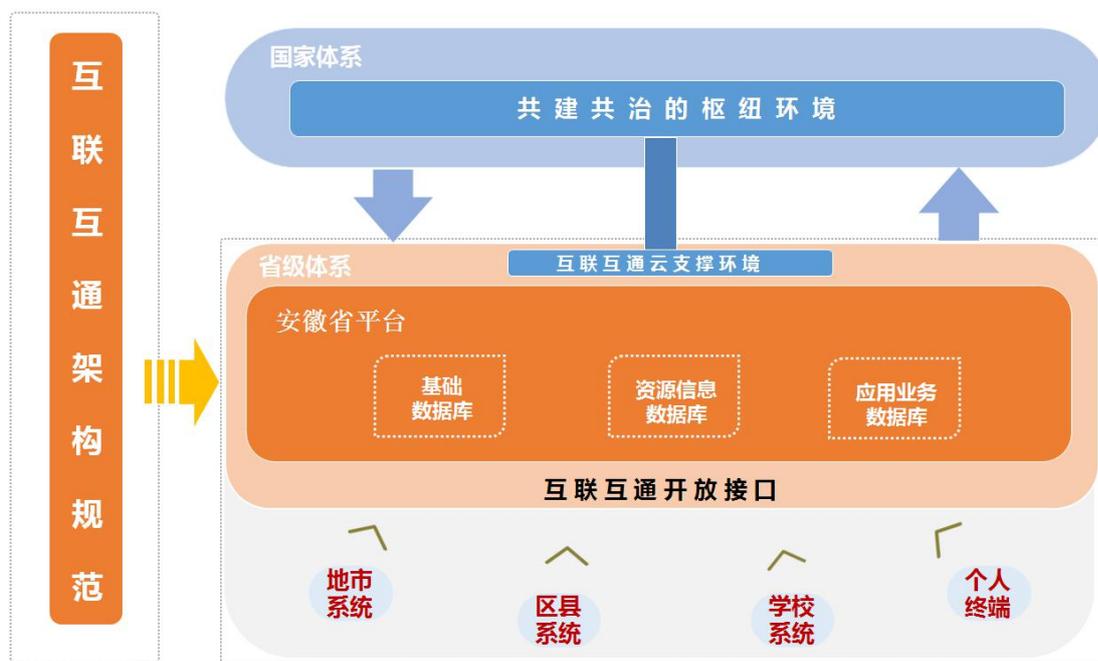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地市、区县、学校智慧课堂等信息化应用系统，实现其与省平台帐号（简称帐号，下同）、基础数据、资源、空间、应用数据的互联互通。

互联互通架构

以省平台为核心，向上对接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向下联通地市、区县、学校智慧课堂

等信息化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遵循标准

遵循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教育管理信息行业标准（JY/T 1001—2012，JY/T 1002—2012，JY/T 1003—2012，JY/T 1004—2012，JY/T 1007—2012），并结合《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技术规范》《安徽基础教育信息化平台开发 API 接口规范》《安徽教育管理公共平台和资源应用平台技术规范》《安徽省普通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标准》制订本规范。

总体要求

帐号互通

通过 CAS 单点登录、OAuth2.0 授权认证、ticket 认证等方式，实现与省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教师、学生、学校、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采用省平台帐号登录智慧课堂等信息化应用系统。

基础数据互通

必须遵循省级基础数据标准，统一从省平台获取用户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包含组织机构数据、用户数据、教学基础数据、区域数据、数据关联关系数据 5 个大类若干子类，并支持基于标准规范进行扩展，从根本上保证数据的规范性、可交换性和互通性。

资源互通

必须与省平台统一资源元数据标准，必须和省平台进行资源的无缝集成（用户在各地各校智慧课堂等需要用到资源的信息化应用系统中可以直接检索、选择并调用省平台资源时，不经过任何中转），实现省平台资源服务下沉。

空间互通

必须与省平台空间无缝衔接（用户在各地各校智慧课堂等信息化应用系统中直接访问并获取省平台空间中的个人资源和信息），使空间实现用户个人资源的存储、中转、系统信息推送及个人之间的信息推送等。

应用数据互通

必须按照指定时间、指定频率，将指定数据推送到省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基础数据、应用活跃情况数据、应用中产生的用户业务结果数据。构建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的科学评价体系，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的数据服务价值。

分应用系统互联互通规范

智慧课堂系统

帐号互通

详情参见：安徽教育云开放平台 (<http://open.ahjygl.gov.cn>)

基础数据互通

详情参见：安徽教育云开放平台 (<http://open.ahjygl.gov.cn>)

资源互通

详情参见：安徽教育云开放平台 (<http://open.ahjygl.gov.cn>)

空间互通

详情参见：安徽教育云开放平台 (<http://open.ahjygl.gov.cn>)

应用数据互通

（一）应用基础数据

1. 推送频率：建成 1 所推送 1 次。
2. 数据标准：市名、县区名、学校名（或教学点名）、项目名、设备类别（教师移动终端、学生移动终端、无线 AP、充电柜等）、设备数量、设备品牌、设备型号、建成日期、集成商、运维商等。其中项目名指建设智慧课堂的项目名称，如教学点智慧课堂、学校自建或其它具有名称的项目，主要用于监管区分。

（二）应用总体数据

1. 推送频率：按天推送，推送时间为晚上 12 :00-次日早上 5:00。无应用可不推送。
2. 数据标准：市名、县区名、学校名（或教学点名）、项目名、年级、设备类别（教师移动终端或学生移动终端）、开机设备数量、使用总时长等。

（三）教师应用情况数据

1. 推送频率：按天推送，推送时间为晚上 12:00-次日早上 5:00。无应用可不推送。
2. 数据标准：
 - （1）教师备课应用数据：市名、县区名、学校名（或教学点名）、项目名、教师 ID、学科、查看资源条数、下载资源条数。
 - （2）预复习应用数据：市名、县区名、学校名（或教学点名）、项目名、教师 ID、年级、学科、资源推送条数、学生参与学习资源人数、学生学习资源总条数、学生学习资源总时长等）。
 - （3）课堂教学应用数据：市名、县区名、学校名（或教学点名）、项目名、教师 ID、远程或本地（针对教学点智慧课堂项目）、年级、学科、使用课时数、使用总时长、学生参与人数、教师发出互动次数、学生参与互动人数、学生参与互动总次数、师生互动总时长、教师拍照讲解次数、教师使用微课次数、教师提问次数、教师设置投票次数、教师布置抢答次数、教师分组教学次数、教师表扬次数、教师推送

课堂作业次数、教师推送课堂作业题数、学生参与课堂作业人数、学生完成作业总题数、学生完成作业总时长等。

(4) 课后作业应用数据：市名、县区名、学校名（或教学点名）、项目名、教师 ID、远程或本地（针对教学点智慧课堂项目）、年级、学科、教师布置作业次数、教师布置作业题数、学生参与人数、学生完成作业总题数、学生完成作业总时长等。

(5) 学生自主学习应用数据：市名、县区名、学校名（或教学点名）、项目名、教师 ID、学生参与人数、学生学习总次数、学生学习资源总条数、学生学习总时长等。

(四) 学生应用情况数据

1. 推送频率：按天推送，推送时间为晚上 12:00-次日早上 9:00。无应用可不推送。

2. 数据标准：

(1) 参与预复习应用数据：市名、县区名、学校名（或教学点名）、项目名、学生 ID、学科、学生学习资源条数、学生学习资源时长等。

(2) 参与课堂教学应用数据：市名、县区名、学校名（或教学点名）、项目名、学生 ID、远程或本地（针对教学点智慧课堂项目）、学科、使用课时数、教师发出互动次数、学生参与互动次数、教师推送课堂作业题数、学生完成作业题数、学生完成作业时长、客观题答题正确率等。

(3) 参与课后作业应用数据：市名、县区名、学校名（或教学点名）、项目名、学生 ID、远程或本地（针对教学点智慧课堂项目）、学科、教师布置作业题数、学生完成作业题数、学生作业正确题数、学生完成作业时长、客观题答题正确率等。

(4) 学生自主学习应用数据：市名、县区名、学校名（或教学点名）、项目名、学生 ID、学生学习次数、学生学习资源条数、学生学习时长等。

详情参见：安徽教育云开放平台（<http://open.ahjygl.gov.cn>）。

学业评价系统（本次采购不包含学业评价系统对接）

账号互通

详情参见：安徽教育云开放平台（<http://open.ahjygl.gov.cn>）

基础数据互通

详情参见：安徽教育云开放平台（<http://open.ahjygl.gov.cn>）

空间互通

地市学业评价系统必须实现学业测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个人报告、班级学科报告、班级整体报告、学校整体报告、区域学科报告、区域整体报告）、错题数据、推荐学习内容在空间的统一推送。用户可以点击查看报告。

详情参见：安徽教育云开放平台（<http://open.ahjygl.gov.cn>）。

应用数据互通

(一) 应用活跃情况数据

1. 推送频率：每次测评阅卷结束后一天内推送。

2. 数据标准：市名、县区名、学校名、测评名称、测评时间、参与学生人数等。以市、县区名或学校

为单位组织的统一测评，测评名称应统一。

（二）学生测评数据

1. 推送频率：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学业评价考试结束后推送。

2. 数据标准：学生 ID（学籍号）、考试名称（如 2018-2019 学年度第二学期期中考试，高中学业评价考试等）、学科、分数、分档（A、B、C、D、E）。

（三）学生测评错题数据

1. 推送频率：每次测评阅卷结束后一天内推送。

2. 数据标准：

（1）基础数据：组织考试的级别（市名、县区名或学校名）、测评名称、原题、知识（【测试双向细目表】中第三级知识）、满分、难度系数（难度=所有学生试卷总得分/总标准分）等。

（2）个人测评错题数据：学生 ID、错题、解题过程（主观题作答图片）、得分等。

（四）向学生个人空间推送相应测评报告

1. 推送频率：每次测评结束后一天内推送。

2. 数据标准：

个人报告：包含学生考试原卷及单科等级分析、试卷错题解析、知识掌握情况等。

班级学科报告：包括概览（考试原卷、大小题得分、平均分、最高分、优秀率、合格率、缺考学生名单）；学业等级分布（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分档的分数区间、人数、占比及学生名单）；需关注学生（大幅进步、大幅退步、临界生、波动生）；高频错题（题号、题型、知识、班级得分率、与年级差值、客观题高频错误项）等；试卷分析整体难度、信度、区分度分析。

班级整体报告：多学科报告指标（各科目班级考试总体统计、各学科班级与校级平均分对比、班级总分分数段占比、班级优劣势学科对比等）；单学科报告指标（概览、各分段人数、需关注学生、高频错题等）；试卷解析（包括答题整体分析、小题分析、知识分析等）；班级学生成绩表。

学校整体报告：多学科报告指标（全科统计、平均分对比、成绩分段对比、学科成绩对比、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班次和校次进退步对比等），单学科报告指标（单科统计、成绩分档对比、成绩分段对比、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等）。

区域学科报告：包括学科考试情况概述（实考人数、缺考人数、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差异系数等）、区域整体和分校学业等级分布（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分档的分数区间、人数及占比）、分数分布形态、试卷质量分析（试题满分、试题总数、难度、信度、区分度）、各学校单题质量分析、单科培优情况、学业水平分段展示、各区县、学校名次段对比情况。

区域整体报告：包括区域整体和分校概览（实考人数、缺考人数、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差异系数等）；各学校科目统计（平均分）、区域整体和分校学业等级分布（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分档的分数区间、人数及占比）、分数分布形态、学业水平分段展示、各区县、学校名次段对比情况。

详情参见：安徽教育云开放平台（<http://open.ahjygl.gov.cn>）。

互联互通安全性能设计

内外部服务隔离

网关层将内部服务和外部调用隔离，隐藏内部服务数据，保障服务的私密性和安全性。

客户端与服务低耦合

减少客户端与服务的耦合，服务可以独立发展，客户端调用的服务通过网关映射完成，内部服务的变更只需要通过修改网关定义即可，客户端不需要做任何变更；通过统一标准协议来整合不同架构、不同语言、不同协议的服务资源，实现业务互联互通。

数据传输安全

对传输的数据进行非对称加密传输，为每个请求者提供不同的加密密钥，防止被传输的数据被抓包偷窥，另外网关支持 http 和 https 两种方案，可以在加密的基础上选择更加安全的传输方式。

在 API 接口调用传参过程中，采用数字签名机制，对请求参数进行保护，防止参数被篡改。利用哈希算法以一个密钥和一个消息为输入，生成一个消息摘要作为输出。

服务熔断设置

支持服务熔断设置，根据熔断规则和熔断执行自动执行熔断策略，同时支持线上调试，确保服务的高效运转执行。

多接入接点集群能力

单节点在普能的服务器上，具备支持并发 1000，事务成功率>99.99%，请求节点可以横向扩展实现集群响应客户端请求。

（四）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甲 方：蒙城县教育局

乙 方：

协议签订地点：

为确保数据的保存和使用安全，维护甲、乙双方权益，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保密协议：

1、按照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甲方将相关教育数据开放给乙方运行。乙方保证甲方数据运行的安全。

2、乙方系统（含云端）中的个人信息、应用行为等数据产权属于蒙城县教育局。

3、为本项目提供支撑服务的企业云平台，必须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建设，并且质保期内每年进行一次三级等保测评，保证系统内的数据安全，防止泄露和被篡改，并提供测评报告至安徽省电化教育馆。智慧课堂云平台在与省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及基础数据互联互通时，应当采用国产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不得使用明文传输。

4、乙方承诺所有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且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否则依法追究相关企业的责任。

5、五年质保到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免费将应用行为数据迁移或打包给蒙城县教育局，并在本系统内进行彻底删除。

6、各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用户信息、数据库、配置信息及系统运行的中间数据等数据）乙方向甲方承担保密义务。

7、乙方从甲方获取的基础数据以及常态数据、电子数据、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信息均属保密资料。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对上述保密资料向甲方承担保密义务。

8、除甲、乙双方业务合作需要外，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更不得泄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资料。

9、对于其他与甲方处于相同业务领域的任何法人及自然人，以及其他对这些保密资料有同样关注度的法人及自然人，乙方应严格防范，严禁保密资料外泄。

10、乙方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泄露或运用保密资料获得任何利益。

1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双方合同服务期内通过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数据对接工作。

12、乙方所履行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无限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

13、如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责任停止责任方使用保密资料，并要求责任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4、若本协议发生争议和纠纷，当事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五）：教学版本

序号	语文	数学	英语	道德与法制	音乐	美术	科学	书法	信息技术	综合实践	体育	历史	地理 地理 图册	生物	物理	化学	备注
小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简)	人民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西泠印社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安徽大学出版社							
初中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上海科技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花城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上海科技出版社	华东师大出版社	东范学版	人民教育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星球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上海科技出版社、东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高中	现行通用教材																

附

：现场演示流程及评审细则（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业主要求进行演示，低于 22 分，业主拒绝签订合同）

（一）演示准备

演示时间 25 分钟以内，投标供应商做好以下准备：

- 1、准备1台无线AP（投标样品，中标供应商的设备在演示结束后封存，下同）
- 2、准备可以与互联网插口连接的网线；
- 3、准备1台教师终端（演示样品）
- 4、准备学生终端（演示样品）5名专家人手一台；
- 5、提前搭建好环境，提供给专家的学生终端自动连接无线AP（模拟本地班级）
- 6、根据提供的省平台教师和学生账号信息（为确保演示顺利，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提供可确保正常使用的教师账号和学生账号，供投标供应商提前对接准备）提前设置好班级，连接无线网（无线 AP）模拟班级；
- 7、教师终端提前设置好投屏；
- 8、演示前将所有设备开好机，终端开机但不得登录系统；
- 9、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派出 3 名工作人，可自带笔记本电脑。

（二）演示流程及评审细则

序号	演示功能	演示内容	得分
1	与省平台互联互通	1. 演示者用省平台教师帐号登录教师教学系统，所有专家用省平台学生帐号登陆学生学习系统。全部正常登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2. 专家通过学生移动终端后能看到学生姓名、学校、班级等信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3. 采购人现场提供章节（单元）名称，演示者在备课系统中打开省平台的资源。能够便捷打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2	备课	采购人现场提供章节（单元）名称，演示者用备课工具打开一个可二次加工的 PPT 课件，插入一条资源（课件和资源均来自于所投系统云端）。完成演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3	课堂 教 学	1. 演示者将教师终端与大屏幕同屏，一步同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2. 演示者将教师移动终端屏幕广播到所有学生移动终端，完成所有广播得 1 分。	0-1 分
		3. 展示上述课件，并对课件进行文字批注。能够批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4. 展示锁屏和解锁功能，完成展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5. 演示者将含一道单选题、一道多选题、一道主观题（能够通过手写完成）的课堂作业推送到所有学生端，专家和投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现场作答（要有答错情况），实时展示其中一位同学的主观题答题过程。展示环节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6. 前项展示信息中包含是否开始作答、作答完成人数、作答时间、作答轨迹等信息，少一项扣 0.5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0-1 分
		7. 展示上述课堂作业的客观题分析结果，分析结果包括总人数、参与人数、正确率、正确及错误学生的具体名单、分析图表，以及个人分析报告等信息，少一项扣 0.5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0-2 分
		8. 个人分析报告发到个人空间，不通过空间就能打开报告，成功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9. 按时序结构化呈现 1-7 项课堂教学过程记录结果，完成展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4	错 题 本	演示者用学生移动终端展示前面作业中的错题和系统自动推送对应知识和难度的试题。完成所有展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5	学 生 行 为	专家在学生移动终端打开无关网页，无法打开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管 控	演示者将所有学生移动终端一键关机，本项满分 1 分，有一台学生移动终端未成功关机扣 0.5 份，扣完为止。	0-1 分
6	特 色 功 能	经评委认可的、有特色、非常符合教学点实际学习需要的额外功能。按 1-5 分酌情评分，没有不得分。	0-5 分

三、注意事项：

1. 以上清单中所列品牌（如有）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报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如中标人不是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供货时提供与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签定的合同和发票。如不能提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或优于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4.

5.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明确要求的外，投标时不作要求，供货时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要求与本条内容不一致，则以本条内容为准。

6.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7.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每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9. 其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交货期（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

	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采购人验收，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 蒙城县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合同签订： 中标公示期满，缴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后，已缴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分两次付清，30 个月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返还质保金的 50%，60 个月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全部返还剩余保证金。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1、12.2、12.3 条。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志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合同号：_____；

(b) 收货单位：_____；

(c) 出厂或装箱日期：_____；

(d) 目的地：_____；

(e)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f) 毛重/净重：_____kg；

(g)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_____。

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号 (t) 或 2 吨 (t) 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 运输及到货地点

7.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到项目现场，并承担运输和装卸费。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装箱单；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4. 验收证书；

8.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伴随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五十六（56）天内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具体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前附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可向质监部门或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3 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质量检验合格证、竣工图纸）及包装等。

12 .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 不可抗力

15.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 税费及保险

16.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之前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7 . 履约保证金

17.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8 . 争端的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 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 份），乙方（2 份）。

25. 合同修改

2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 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 份），乙方（2 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 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乙方（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日期： 年

见证方（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MCZBC2021180-1 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评审评分项索引表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电子签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5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投标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7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8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9	投标报价	电子签章	
10	投标函	电子签章	
11	承诺书	电子签章	
12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	电子签章	
13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电子签章	
比较评审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电子签章	
15	服务（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及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电子签章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电子签章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19	其他	电子签章	

一、谈判响应函（格式）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或代理机构： _____：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 _____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第 X 标包)	
报价或费率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或%
交货期(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此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装入响应文件。

注：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成交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标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2. 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供货）期
1							
2							
3							
...							
	合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规格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数量	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如果不提供规格响应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如：产品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长短及服务、保修期满后的服务等。供应商须提供盖单位公章的产品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7.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8. 承诺书（格式附后）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或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反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 (2) :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存款账户:

提供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均予以认可。

2. 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备注: 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格式 7: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 年 — 月 — 日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XXX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第二轮报价表（格式）

第二轮报价表

致：

本公司十分高兴地收到贵中心编号为 MCZBC2021 _____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已研究了该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向贵中心就_____项目做出第二轮报价：

一、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的报价函一旦为贵中心认可，该报价即为合同价；
- 2.本公司报价函一经发出，即不可撤回，否则我方愿意接受贵中心的处罚；
- 3.本公司一旦荣幸地成为本项目的签约方，同意将贵中心谈判文件、补充函、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公司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补充函以及本公司承诺的所有内容。

二、第二轮报价

本公司第二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元）。

三、供货期（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表不须装入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使用。

十二、其他资料